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嘉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23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嘉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,000元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謝嘉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、竊盜等前科紀錄，且有多次出入矯正機關經驗，卻仍無法感受刑罰帶來之警惕，素行甚差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，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量。又參酌被告犯後坦承不諱，未以暴力為行竊手段，尚屬平和，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學歷為高職肄業，職業工，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香油錢3,000元已遭花用完畢（偵卷第141頁），未據扣案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(二)至被告係以直尺沾黏雙面膠之方式行竊香油錢，該直尺及雙
04 面膠之組合雖為被告所有，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，然前
05 述物品價值低廉，為日常生活常見器物，取得並非困難，對
06 之宣告沒收不僅徒增執行之勞費，就犯罪預防之目的亦無顯
07 著效用，實欠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不予宣
08 告沒收、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3 訴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邱明通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7023號

被 告 謝嘉文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
號
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謝嘉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7時40
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號○○寺，將尺貼
上雙面膠伸入寺內香油箱，黏取箱內新臺幣約3000元得手
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○○寺
管理員林芬玲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林芬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嘉文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
人林芬玲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
嫌堪以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
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價額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朱 啓 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胡 君 瑜